

風災災區劃定作業原則修正總說明

風災災區劃定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自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函頒施行後，迄今未曾修正。配合災害防救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及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名稱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爰修正本作業原則援引之條文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